

为进一步规范我县交通秩序,提高广大交通参与者的交通安全意识和交通文明意识,进一步预防和减少交通事故的发生,营造安全、有序、畅通、和谐的交通环境,县交警大队创新交通安全宣传方式,引导广大交通参与者自觉遵守交通规则。

全市首创“共享头盔”,推出“幸盔有你 戴你同行”服务举措。截至目前,“共享头盔”订单达351条,城区电动自行车骑乘人员头盔佩戴率从76.73%提高到91.19%,提升了14.46个百分点;全县头盔佩戴率从69.78%提高到80.9%,提升了11.12个百分点。

在全市范围内率先推出“交通安全宣教室”举措,在交警大队本部、英溪警务站及各镇(街道)设立21个交通安全宣教室,目前宣教人数达4415人。

从“爱”出发,开创老年人精准宣传新举措,把交通安全宣传融入服务举措、融入关爱活动,以扭转老年人交通安全意识低、交通事故多发的局面。今年1~9月份,全县60岁以上老年人交通死亡事故同比下降40%,死亡人数同比下降43.75%。



交通安全宣传 德清交警这样做

共享头盔 共享安全

为进一步增强人民群众文明交通意识,提高电动自行车驾驶员头盔佩戴率,县交警大队积极创新,在全市首创“共享头盔”,推出“幸盔有你 戴你同行”服务举措。目前,已在沃尔玛超市、英溪警务站、武源街与英溪路交叉口、云岫路与千秋街交叉口等4个主要位置设置了“24小时共享头盔自助柜”,市民只需用微信扫一扫就能免费租用头盔。



共享头盔柜



佩戴共享头盔1



佩戴共享头盔2



扫码取头盔



交通宣教 畅行安全

为全力推进电动自行车交通安全源头教育工作,依托警务站、交通安全管理站、劝导站等为主阵地,在交警大队本部、英溪警务站及各镇(街道)设立21个交通安全宣教室。通过“看视频、听讲座、学法规、写观后感、扫微信公众号”5个流程对骑行电动自行车存在违法载人、逆向行驶、占道行驶、未佩戴安全头盔等重点交通违法行为的驾驶人进行交通安全宣教。



观看交通安全宣传视频



写观后感



学习交通法规



扫微信公众号关注“德清交警”

以爱之名 守护安全

为切实扭转老年人交通安全意识低、交通事故多发的局面,德清交警从“爱”出发,通过“爱心捐赠”守护安全、“爱的约定”规范出行、“爱的传唱”提升意识三大主题,把交通安全宣传融入服务举措、融入关爱活动,让老人在满满的爱的氛围中,潜移默化地树立安全出行、文明出行理念,让“交通安全”真正入心入脑。



爱的捐赠:免费体检



爱的约定:签订“不骑行”承诺书



爱的传唱:警营宣教



爱的捐赠:送反光背心



爱的传唱:小品演绎